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動保防字第 11560047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查獲○○帳號「xxxxxxxxxxx」（賣場名稱：○○○○○○○○○.：○○○○.○○：○○○○）於○○購物網站刊登販售「○○○○○○○（○○○○○○○○○○）」之來源不明動物用藥品，經該署查得訴願人為上開賣家，因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5 日動保防字第 114602009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犯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意圖販售而陳列動物用偽藥或禁藥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作成 115 年 2 月 4 日 115 年度偵字第 5755 號緩起訴處分書，認訴願人所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 萬元。原處分機關另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取得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而擅自販售動物用藥品，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以 115 年 3 月 10 日動保防字第 1156004738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5 年 3 月 27 日動保防字第 115600613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並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